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卓恒瑾
電話：02-7736-5419
電子信箱：ac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07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幼兒保育系所送109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一案，審查核予「認可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0年1月14日長庚科大字第1100000451號函。

正本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1/01/20
09:33:24